

##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課程學習範疇如下：
  - （一）指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二）前課程或畢業條件，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該課程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 三、本校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應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 四、推動屬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針對本校教學獎助生從事相關教學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 六、開設屬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課程，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 七、如涉本校教學獎助生相關爭議，學生對於課程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單位）或學生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單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立中山大學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調處及申請裁決。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